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渭文旅发〔2022〕59号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2022年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全国甲级、乙级旅游民宿的通知》（办市场发〔2022〕37号）及《陕西省旅游民宿评定和复核规程》要求，现就2022年开展全市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培育等级旅游民宿品牌，

引导全市旅游民宿健康发展。

二、评定工作安排

（一）评定依据

1. 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工作依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进行。

2. 各县市区文旅局必须严格按照《陕西省旅游民宿评定及复核规程》（陕文旅市〔2021〕13号）的相关评定权限及评定程序开展工作。

（二）申报条件

1. 在全市内正式营业一年以上且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及安全事故的旅游民宿可自愿申报。

2. 申报的旅游民宿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3. 申报的旅游民宿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

4. 旅游民宿主人对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自查打分，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即可按属地原则向相应评定机构递交申请材料并根据评定机构的安排接受评定检查。自查打分具体要求：“A 必备项目检查表”：申报相应等级的旅游民宿每个项目必须达标；“B 一般要求评分表”：该表共四大项200分，丙级要求总分最低得分率为40%，乙级各大项最低得分率为60%，甲级各大项最低得分率为80%。

（三）申报及推荐材料

旅游民宿申报材料包括：等级评定申请报告书及消防、卫生、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复印件等。各县市区文旅局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报告并会同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给市局旅游民宿评定机构。

（四）推荐数量

各地推荐甲级、乙级旅游民宿不超过2家，根据省厅下达我市的计划指标，经我局组织专家考评，择优遴选推荐至省文化和旅游厅。丙级旅游民宿无推荐数量限制。

（五）评定时间

申报甲级、乙级的旅游民宿，市级旅游民宿评定机构收到各县市区推荐报告及递交材料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指导及推荐上报，请各县局做好配合工作。国家、省级旅游民宿评定机构评定时间待通知。丙级旅游民宿评定时间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相关要求

一是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参与申报。

二是有关甲级、乙级的纸质和电子版申报材料请于2022年4月12日前报市局市场管理科，电子邮箱：983065312@qq.com。

三是通过市级、省级遴选之后的旅游民宿，在接到省文化和旅游厅确认通知后，再将电子版申报材料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旅游民宿”模块(<https://homestay.mr.mct.gov.cn/user/login>)；丙级旅游民宿递交申报材料不限时间，全年均可申报。

附件：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申请报告



(联系人：王利 联系电话：2931991)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4月2日印发

校对：王利